

ICS 71.100.70
Y 4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914—2018

卸妆油(液、乳、膏、霜)

Makeup-removal oil(lotion, emulsion, balm, cream)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完美(中国)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州锦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、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蒋丽刚、沈敏、孙淑蓉、康薇、黄前乐、杨琼利、孔令超、戴跃峰、张丽华、姚国英、石飞。

卸妆油(液、乳、膏、霜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卸妆油、卸妆液、卸妆乳、卸妆膏、卸妆霜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卸除彩妆，清洁皮肤为主要目的的卸妆油、卸妆液、卸妆乳、卸妆膏、卸妆霜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油包水的卸妆乳、卸妆霜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—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第268号通告)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卸妆油、卸妆膏 makeup-removal oil, makeup-removal balm

以矿油、动植物油、人工合成酯、表面活性剂、香精、色素等为原料，混合制成的油状或膏状的卸妆产品。

3.2 卸妆液 makeup-removal lotion

以水、表面活性剂、香精、色素等原料混合制成的单层易流动的卸妆产品；或者以水、矿油、动植物油、人工合成酯、表面活性剂、香精、色素等为原料，经混合或乳化制成，外观呈多层的易流动的卸妆产品。

3.3 卸妆乳、卸妆霜 makeup-removal emulsion, makeup-removal cream

以水、表面活性剂、矿油、动植物油、人工合成酯、增稠剂、香精、色素等为原料，经乳化工艺制成的，外观为乳液状或霜状的水包油卸妆产品。



4 分类

产品按其主要成分和性状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类：

- 卸妆油、卸妆膏(I型)；
- 卸妆液(II型)；
- 卸妆乳、卸妆霜(III型)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产品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》的规定，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	
		I型	II型	III型
感官	外观	均匀一致	单层型：均匀液体， 不含杂质； 多层型：两层或多层液体	均匀一致
	色泽		与对照样一致	
	香气		与对照样一致	
理化	pH	—	4.0~11.0 (含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的产品除外， $pH \leq 3.5$ 产品应进行人体安全性试验)	
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 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比较无明显性状差异		
	耐寒	(-8±2)℃保持 24 h， 恢复至室温后， 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(5±2)℃保持 24 h， 恢复至室温后，与 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(-8±2)℃保持 24 h， 恢复至室温后， 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离心考验	—	—	2 000 r/min, 30 min， 不分层(添加不溶性 颗粒或不溶粉末的 产品除外)

5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的规定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
耐热大肠菌群/(g 或 mL)	
金黄色葡萄球菌/(g 或 mL)	
铜绿假单胞菌/(g 或 mL)	
铅/(mg/kg)	
汞/(mg/kg)	
砷/(mg/kg)	
镉/(mg/kg)	
甲醇/(mg/kg)	
石棉 ^a /(mg/kg)	

^a 当配方中含有滑石粉时,产品应测石棉指标。

5.4 净含量

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外观

取适量试样在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双层或多层液体类产品取样品静置 24 h 后观察。

6.1.2 色泽

取适量试样和对照样同时在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3 香气

取试样和对照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pH

6.2.1.1 单层型卸妆液

按照 GB/T 13531.1—2008 中 6.1.2 直接法检测。

6.2.1.2 多层型卸妆液

用分液漏斗去除油层,将其他部分混合均匀后按照 GB/T 13531.1—2008 中 6.1.2 直接法检测。

6.2.1.3 卸妆乳、卸妆霜

按照 GB/T 13531.1—2008 中 6.1.1 稀释法检测。

6.2.2 耐热

6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± 1 °C。

6.2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 °C,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, 24 h 后取出, 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6.2.3 耐寒

6.2.3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 ± 2 °C。

6.2.3.2 操作程序

6.2.3.2.1 卸妆液(Ⅱ型)

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5 °C,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, 24 h 后取出, 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6.2.3.2.2 卸妆油、卸妆膏(Ⅰ型); 卸妆乳、卸妆霜(Ⅲ型)

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-8 °C,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, 24 h 后取出, 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6.2.4 离心考验

6.2.4.1 仪器

试验用仪器如下:

- a) 角式低速台式离心机, 最大相对离心力 19.6 N~30.7 N;
- b) 离心管:刻度 10 mL 两支;
- c) 电热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± 1 °C;
- d) 冰箱:温控精度 ± 2 °C;
- e) 温度计:分度值 0.5 °C。

6.2.4.2 操作

于离心管中注入试样 2/3 高度并装实, 用塞子塞好。然后放入预先调节到 38 °C 的电热恒温培养箱内, 保持 1 h 后, 立即移入离心机中, 并将离心机调整到 2 000 r/min 的离心速度, 旋转 30 min 取出观察。

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。

8.5 保质期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 8.3 和 8.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